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恢 14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性，1975 年 11 月 0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庙东街 112 号 201 室，公民身份号码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性，1970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97 号省体委一中心，公民身份号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20)皖 01 民终 6037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 653379 元、利息 41069 元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），并支付利息 375910 元（以 653379 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，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，款清息止）。迟延履行利息 57399 元（以 653379 元为基数，以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利率为计算标准，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，款清息止），被执行人承担受理费 5838 元，执行费 14069 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。

现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88 号 1 幢 608 室 [房权证号：合蜀



140012091]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88号1幢608室[房权证号：合蜀140012091]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周玉玲  
审判员 陈孟凯  
审判员 朱广宇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王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